佛教志蓮小學

第十三屆家長教師會委員

候選人提名表格

1. **候選人資料**

|  |
| --- |
| 候選人姓名 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職 業: 學生姓名 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班 別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聯絡電話 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本人 已清楚一切選舉細則，並願意成為家長教師會委員候選人。 候選人簽署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2024年\_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\_\_日選舉細則:1. 任何兩位會員可於會員大會會期前七天，以書面向秘書提名常委會之候選人(提名一位或全部席位的候選人)；該提名須先得到候選人之同意。所有候選人有權於周年會員大會中發言。2. 常委會之選舉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，選舉機制為多議席多票制。每一位出席之會員可投票選舉所有委員空缺，但不能對每一位候選人投超過一票。3. 若有兩位候選人所得票數相同，便用抽籤方法去決定誰人當選。獲最高票數的家長委員便當選為新一屆的本會主席，本會主席或其授權人將出任常務委員會主席。 |

1. **提名人資料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提名人姓名(中文) | 簽 署 | 學生姓名 | 班 別 |
| (1)  |  |  |  |
| (2)  |  |  |  |

\*根據會章，候選人必須獲最少兩名家長會員提名方為有效。

提名截止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正午12時(請將提名表格親身交回校務處，並把表格放入投票箱)